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  
铝塑组合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19419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dk997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6MA9MFA0W4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建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振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振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撞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38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晔	20220503541000000053	BH 0098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晔	全文	BH 00981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1475029577) 郑重承诺: 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  
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8099050 信用编号  
BH00981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晁 (信用编号  
BH009815)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  
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  
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8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础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杨晔(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_6\_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晔

2023年6月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孟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土壤  
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 生态保护工程施  
工; 环保设备及配件开发; 仪器仪表、信息安  
全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  
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1日

本营业执照于2020年11月11日15时30分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环境影响评价师

环境影响评价师

姓名: 杨吧

从业单位名称: 河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4009815

职业资格证号: 20220503541000000053

职业资格注册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53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近三年职业证书数量 (含批准)	近三年职业证书数量 (含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杨吧	河南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9815	0	0	正常执业	<a href="#">详细</a>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杨吧  
 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53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3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杨颀	个人编号	41172470627014	证件号码	4128291990010300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01-03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	0.00	0.00	0.00	0.00	0.00	30	0
202301-至今	0.00	0.00	560.00	0.00	560.00	0	0
合计	0.00	0.00	560.00	0.00	560.00	2	0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60.00	个人欠费本金	280.00	欠费本金合计	840.00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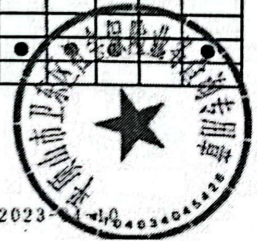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00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4												
1996												
1998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4												
2016												
2018												
2020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8
六、结论 .....	64
附表 .....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5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驻马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
- 附图 5 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图
- 附图 7 现场照片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285092，北纬 32.7369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橡胶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REDACTED]
总投资（万元）	1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15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9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6]333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b></p> <p>规划区范围：泌阳县城市规划区的范围东起铜山湖风景区用地边界，西至赊湾镇镇区西侧（中心城区西环路以西约 5km 处），南起沪陕高速公路及县域边界，北至杨家集乡陈岗村边界（中心城区北一环路以北约 5km 处），规划区面积为 260.8km<sup>2</sup>。</p> <p>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2-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p> <p>城市发展方向：规划泌阳县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以向东为主导方向发展，向南跨河方向中度发展，向西、北方向适度发展。</p> <p>产业发展定位：以绿色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沿海转移产业承接基地为主的新型工业基地，以商贸和旅游休闲服务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驻马店西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演绎“现代泌阳”。</p> <p>豫南健康休闲和文化体验的重要基地。以盘古文汇、历史名人文化遗迹、各种民俗文化为载体，传承泌阳县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特有的地域人文精神，整合旅游资源、生态景观、景区景点和民俗文化，打造构建集生态、休闲、养生、运动、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健康休闲和文化体验基地，演绎“休闲泌阳”。</p> <p>中心城区布局结构：中心城区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带五片、五轴四心”的城市用地布局形态。</p> <p>一带：泌阳河及支流的滨河发展带；</p> <p>五片：以泌阳河及支流、平桐路、工业路为界，划分的行政商务办公区、中心生活服务区、城南商业中心区、城北</p>
------------------------------	--

产业集聚区、城南产业集聚区；

五轴：形成“三主两次”五条发展轴，即以盘古大道、人民路、花园路为城市发展主轴，以棠西北路、北一环路为城市发展次轴；

四心：形成政务、商业、产业等四个城市公共中心。结合盘古大道、人民路、花园路城市发展主轴打造城市政务、城北商业、城南商业、产业中心。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项目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2、《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相符性分析

### (1) 具体规划范围

东至人民路、西至西环二路和张飞岗、南至棠西南路和沪陕高速入口、北至北四路，规划面积 16.8 平方公里。

### (2) 主导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和电子电器产业。

### (3) 规划期限

近期 2014-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 (4) 发展定位

以科技创新为方向，以农副产品和电子电器产业为主导，以现代服务、轻工制造产业为纽带，以完备设施，良好环境为支撑的豫南地区重要的产业集聚基地。

### (5) 总体发展目标

#### ①发展规模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总建设用地规模到规划期末为16.8平方公里，预测居住人口为5.6万人，就业人口为6.3万人。

#### ②经济总量

根据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现状产业基础、规划产业用地布局及项目入注意向，预测至2030年达到实现销售收入500亿元以上。

#### ③产业结构

以科技创新为方向，以电子电器、农副产品加工、轻工制造等产业为主，完善配套服务，形成以第二产业为主，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 ④集约发展

要合理高效利用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资源，推进节约集约土地，节能减排增效，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要严格企业准入门槛，与产业区发展方向吻合且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的优先入住，促进企业规模化、集中化和布局合理化，提高区域资源的配置效率。

#### ⑤支撑带动

通过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为泌阳县经济提升规模和档次提供支撑，为培育产业集群提供支撑，并带动关联度比较高的相关产业协调快速发展，带动周边城镇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 (6)人口规模

产业集聚区完全建成后，居住人口将达到5.6万人。

#### (7) 规划结构

规划用地布局结构为：“两带、五轴、六区”。

“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泌阳河和梁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

“五轴”：即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主轴与次轴。沿西环一路作为集聚区的发展主轴，将集聚区的南北片区相连接；沿北三路、北一路、花园路和棠西北路为集聚区发展次轴，贯穿泌阳县的中心城区。这五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泌阳县中心城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

“六区”指泌阳河北部的农副产品加工片区、电子电器产业片区和泌阳河南部的农副产品加工片区、轻工制造产业片区、综合产业片区以及紧邻中心城区的居住片区。

#### (8) 功能布局

根据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电器产业、轻工制造产业的规模性、集聚性和成长性，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划分六个区域，分别为南北两个农副产品加工组团、电子电器产业组团、轻工制造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组团和居住组团。按“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模式，塑造一个环境优雅、个性鲜明的循环经济型产业集聚区。

①农副产品加工组团：集聚区北部的农副产品加工组团位于泌阳河以北，北二路、工农路、北一路、龙潭路、泌泰路、西环一路围合区域，规划用地面积为 3.11 平方公里。集聚区南部的农副产品加工组团位于泌阳河以南，滨河北路、工业西路、棠西北路、双槐路、棠西南路、西环一路围合区域，规划用地面积为 2.08 平方公里。农副产品加工组团共规划占地面

积为 5.19 平方公里。

②电子电器产业组团：电子电器产业组团位于泌阳河以北，北四路、工农路、北二路、西环一路、泌泰路、西环三路(又名张飞岗)围合区域，规划占地面积为 6.17 平方公里。

③轻工制造业产业组团：轻工制造业产业组团位于滨河北路、西环一路、棠西北路、西环三路围合区域，规划占地面积为 1.63 平方公里。

④综合产业组团：综合产业组团位于棠西北路、西环一路、棠西南路、西环三路围合区域，规划占地面积为 1.54 平方公里。

⑤居住组团：在棠西北路、工业路、棠西南路、双槐路围合区域设置居住组团，用于安置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居民和作为产业工人的居住用房，该区域规划占地面积约 0.99 平方公里。

经查，本项目在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位于电子电器产业组团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且项目所在产业集聚区暂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以本项目用地符合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要求。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更名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且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211-411726-04-01-679023）（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占地 32 亩。本项目环保设施较为完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本项目符合产业聚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产业聚集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要求，符合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3.1 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b></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的相关要求如下：</p> <p>（1）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p>
----------------	--



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3+4+ 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2) 实施和应用

(一)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3.2 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的相关要求如下：

#### (1) 主要内容

(一) 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

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到保持或优化。

(二)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 1+ 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3.3 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属于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监测断面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泌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网供给，项目用水由泌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另外，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172620001。该区域管控要求为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通过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将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4、泌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泌阳县泌阳河高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等文件。泌阳县境内县级水源保护区如下：

泌阳县宋家场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取水口半径 750 米(主坝长)内正常水位线(187 米)以下区域及西北至水库副坝、西南至 030 乡道、南至水库主坝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西南至环湖路、西至 030 乡道—水库变电站连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十八里河、铜峰河上游 2000 米河道内及北至新泌高速公路、南至森林公园—铜峰河上游 2000 米处连线的区域。

按照备用水源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目前泌阳县三山水库水资源地已完成了水资源论证，保护区区划论证等工作，三山水库作为泌阳县城区供水备用水源地以代替泌阳河高庄备用水源地，为泌阳县城区供水提供安全保障。

项目距宋家场水库距离约为 21.5km，距三山水库距离约 20.1km，距离较远，不在泌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泌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影响较小。

#### 5、与大气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

表 1-1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照一览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根据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新建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生过剩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 级企业绩效分级建设。	相符
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相符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p>强化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和位置敏感的企业以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65%;列入半年度最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以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且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要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备。</p>	相符
<b>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p>	相符
<b>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b>				
	强化土壤	<p>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支持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相符

污染源头防控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加强固体废弃物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飞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动态跟踪新危险废物产生、自行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评价建议企业根据项目建成后“四个清单”及固废信息化监管进度按要求执行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2 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一览表**

类别	综合治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委办〔2022〕18 号）	1.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对不符合政策、国家、省和市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的“两高”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16.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1)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对所有建筑工地开展再排查，硬件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列出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到位，每月报问题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常态化抓好施工工地“十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重点管好渣土车出入工地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抛洒；加强施工场地道路扬尘控制，重点做好施工后期回填土作业扬尘防治工作。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空置车间内新建，不涉及施工期	符合



	<p>16.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6.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委办[2022]18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3 驻马店市 2023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一  
览表

类别	综合治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u>《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u>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对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汽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低 VOCs 含量	符合
	21.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取密闭等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u>《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u>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2.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 号）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评价建议企业根据项目建成后“四个清单”及固废信息化监管进度按要求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以非再生料为原料，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	1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符合

	备水平	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年本)》允许类 2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 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 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1 本项目注塑定型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 有机废气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 3 本项目物料采用自动投料且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4 废活性炭密闭包装储存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符合
	排放限值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去除率 80%，无组织排放达到排放要求</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本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治理，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满足无组织管控要求</p>	符合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无需安装 CEMS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 7、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019 年 6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污染治理；8 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 VOCs 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治理；12 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 VOCs 排放全面

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为注塑工序，不属于整治方案中的重点行业，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主要条款如下：

#####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

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

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④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排放 VOCs 的工序设在密闭车间中，并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采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

**9、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豫环文（2019）84 号治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



	<p><u>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u>）。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p> <p><u>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均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实现“五到位、一密闭”</u>。综上，项目生产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提出了“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1533m<sup>2</sup>，拟投资 11600 万元，新建年产 30 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其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前景十分广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橡胶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铝塑组合盖	Φ 13, Φ 15, Φ 20	25 亿只
2	易刺铝盖	Φ 13, Φ 15	5 亿只

###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生产车间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标准化厂房	建筑面积 26142.44 m <sup>2</sup> ，1 层，钢结构，包含注塑车间、冲压车间、净化车间等；
	仓库	建筑面积 4237.2 m <sup>2</sup> ，1 层，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27.42 m <sup>2</sup> ，砖混结构
	其他用房	建筑面积 1263.19 m <sup>2</sup> ，1 层，钢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工程	集聚区电网供电
	供热系统	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基础、隔音罩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新料）	吨/年	500	颗粒状 外购
2	聚乙烯	吨/年	200	颗粒状 外购
3	铝带	吨/年	280	托盘包装 外购成品
4	功能色母料	吨/年	20	颗粒状 外购
5	丁基垫	亿只/年	10	外购成品
6	水	m <sup>3</sup> /a	4350	新鲜水
7	电	万 kw·h	30	集聚区电网

表 2-4 原辅材料主要组份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危险特性
聚丙烯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 0.9g/cm <sup>3</sup> , 熔点 189°C。	无毒	不易燃
聚乙烯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聚乙烯无臭, 无毒,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 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无毒	不易燃
铝带	铝带(Aluminium strip/Aluminum strip)的原料是纯铝或铝合金铸轧铝卷、热轧铝卷, 经冷轧机轧制为不同厚度、宽度的薄板铝卷, 再根据用途, 经纵剪机纵向分切为不同宽度的铝带。	无毒	不易燃

五、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000	5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3200	4
3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1600	10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500	5
5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2000	10
6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3200	5
7	塑料注射成型机	HDX-120	2
8	塑料注射成型机	HDX-S120	2
9	塑料注射成型机	SA1600	5
10	塑料注射成型机	SA2000	5
11	塑料注射成型机	HDX-120	4
12	WZD 系列自动铆合机	WZD13	10
13	WZD 系列自动铆合机	WZD20	5
14	WZD 系列自动铆合机	WZD-M-45	5
15	WZD 系列自动铆合机	WZD-MC-42	5
16	WZD 系列自动插塞机	WZD15	5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5B	10
1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10

19	开式可倾压力机	<u>YDC1-25T</u>	6
20	开式可倾压力机	<u>J23-15B</u>	4
21	塑料粉碎机	<u>SWP</u>	8
22	搅拌机	-- --	8
23	纯化水制水机	<u>GSW-1.0</u>	2
24	清洗烘干机	-- --	2
25	空压机	<u>ERC20SA-7</u>	2
26	冷水机组	<u>LSBLG320</u>	2
27	电热恒温水浴锅	<u>DZKW-D-2</u>	1
28	电子拉力试验机	<u>DLS-05</u>	1
29	台式灭菌器	<u>XG1.TJ2540</u>	1
30	不溶性微粒检测仪	<u>ZWJ-3</u>	1
31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	<u>DZ60</u>	1
32	隔热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u>DHP-9082</u>	1

## 六、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年工作小时数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七、区域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状况

### (1) 区域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道路。

### (2) 厂区平面布置状况

本项目厂区内布置了生产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注塑车间、冲压车间、净化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布置合理，有利于各生产工序间的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平面布局合理。

## 八、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人员 150 人，部分人员为项目周边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在厂区食宿人员 5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在厂食宿员工用水量为 50L/d，在厂食宿员工用水量为 100 L/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约 10m<sup>3</sup>/d，3000m<sup>3</sup>/a；

###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为经软水制备设备制备的纯水，项目设置纯水制备设备 1 台，软化水制备设备采用一级石英砂过滤+二级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工艺，制水效率为 8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2m<sup>3</sup>/d，则新鲜水用量为 2.5m<sup>3</sup>/d，750m<sup>3</sup>/a。

### ③冷却水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用到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由于本项目对冷却水水质要求较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添加自然损耗，年用水量约 600t/a。

2、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劳动人员 150 人，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 24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软化水制备废水：项目软化水制备用新鲜水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 (2.5m<sup>3</sup>/d)，制备效率为 80%，产生废水效率为 20%，则本项目软化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50m<sup>3</sup>/a，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③清洗废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2m<sup>3</sup>/d，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1.6m<sup>3</sup>/a。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建设项目用水量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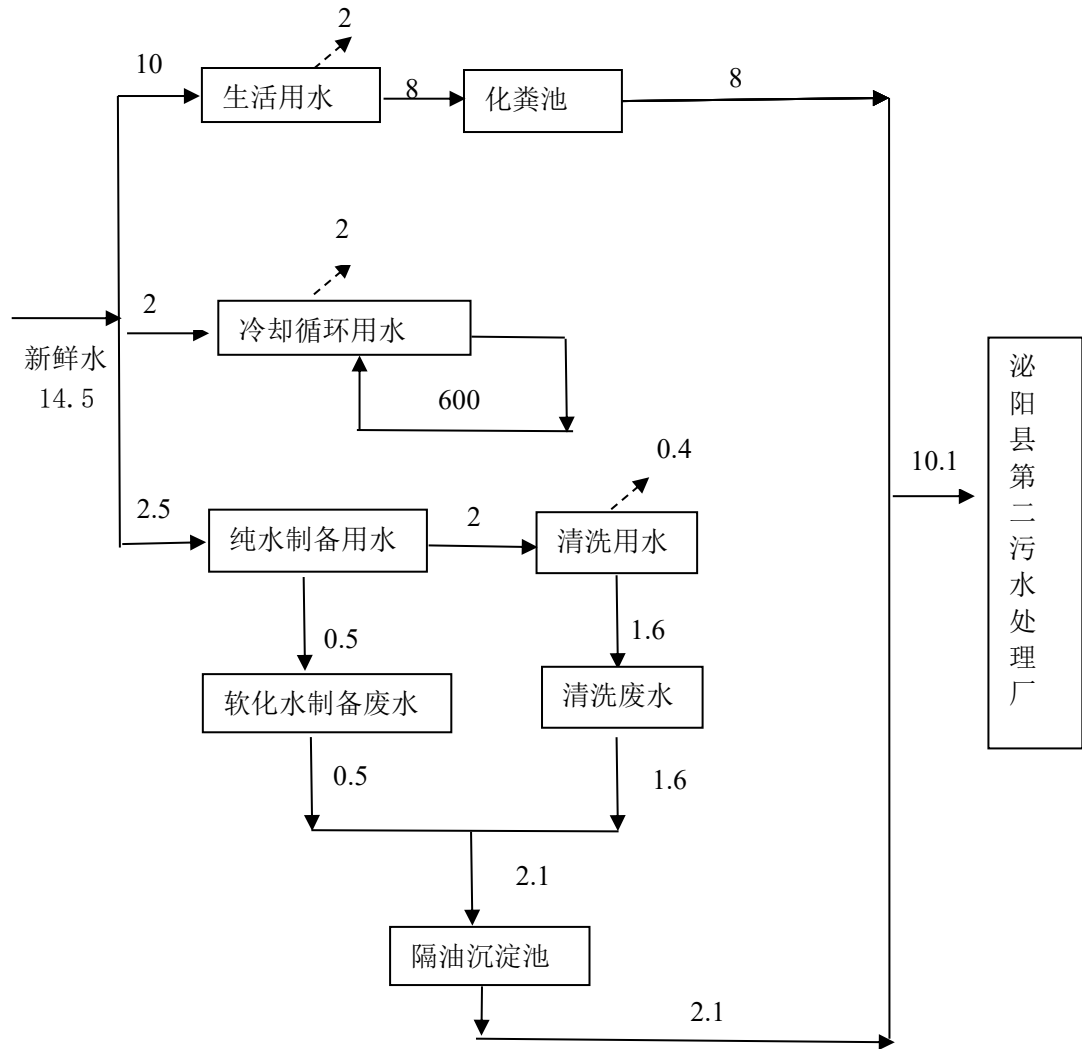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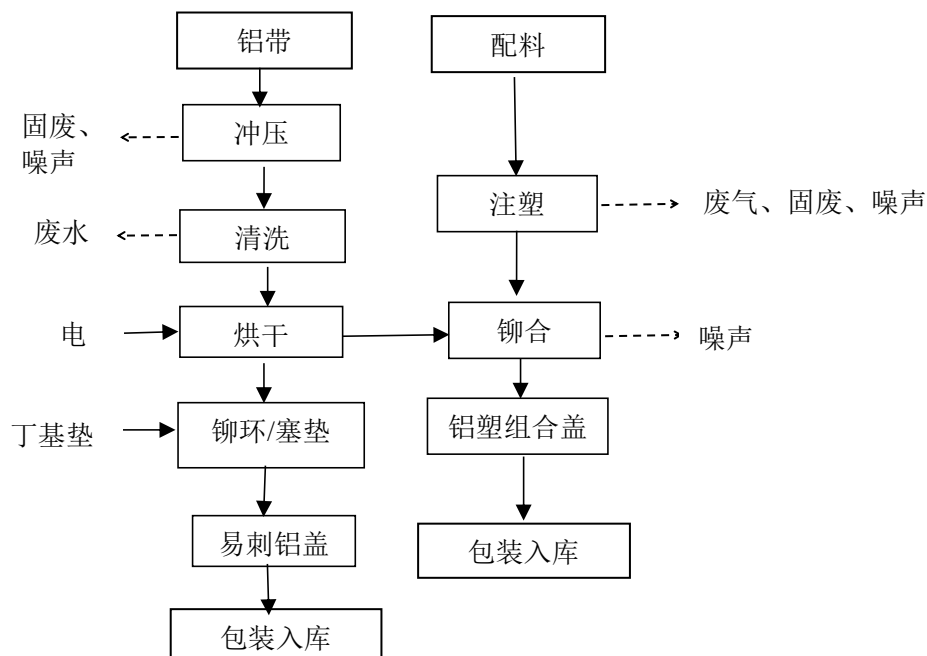


图 2-2：易刺铝盖及铝塑组合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过程如下:

(1) 冲压卷边: 将外购的铝带根据产品需求进行不同规格的冲压, 大部分冲压下来的铝片进行卷边加工成铝盖半成品, 少量冲压加工成拉环待用。该工序中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2) 清洗烘干: 将铝盖半成品通过超声波转笼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烘干。清洗时加入少量的粉体洗洁精进行清洗, 清洗约 10min, 清洗温度为 30℃-40℃, 后进行 160℃-230℃温度的烘干, 整个过程约 10min。该工序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用水为软水。

(3) 铆环/塞垫: 对部分带拉环的铝盖进行铆环, 对部分带垫片的铝盖进行塞垫。该工序生产的铝盖为易刺铝盖。该工序中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



	<p><u>(4) 配料：将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按产品配方混料倒入注塑机的储料槽中，进行搅拌。该工序中原料为洁净的颗粒状新料，所以搅拌干燥过程中不会产生颗粒物。</u></p> <p><u>(5) 注塑成型：将干燥完的混料粒子加热至 190-240℃，变成熔融状态，注入模具中注塑成型。成型的塑料拉环和塑料平面盖倒入冷却水箱中（1 个 2t 的冷却水桶）进行水冷。该工序中塑料粒子在熔融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u></p> <p><u>(6) 铆合：将塑料拉环和塑料平面盖与生产的铝盖进行自动铆合。该工序中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u></p> <p><u>(7) 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待售。该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做一般固废处理。</u></p> <p><u>(8) 包装待售：将合格布包装好待售。</u></p> <p><b>2、产污环节</b></p> <p><u>(1) 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餐厅油烟。</u></p> <p><u>(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u></p> <p><u>(3) 固废：废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以及生活垃圾。</u></p> <p><u>(4)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泌阳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控站（距离本项目东南 4km）的监测数据。项目引用了泌阳县自动空气站 2021 年监测数据。泌阳县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泌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mg/Nm <sup>3</sup>	0.9	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42	16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泌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目前驻马店市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

#### 2、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厂址所在区域地表径流汇入泌阳河(距离本项目南 1240 米)。根据现场勘查,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下游监测断面为泌阳河-涧岭店断面。

本次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评价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泌阳河泌阳县(涧岭店)常规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单位: mg/L**

序号	监测时间	主要污染物监测值			超标因子及倍数	是否达标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COD	氨氮	总磷				
1	2021 年 10 月	-	1.32	0.17	/	是	IV类	IV类
2	2021 年 11 月	-	0.79	0.12	/	是	IV类	III类
3	2021 年 12 月	-	0.63	0.18	/	是	IV类	III类
4	2022 年 1 月	-	1	0.09	/	是	III类	III类
5	2022 年 2 月	-	0.64	0.005	/	是	III类	III类
6	2022 年 3 月	18.8	0.49	0.171	/	是	III类	III类
7	2022 年 4 月	18	0.94	0.180	/	是	III类	III类
8	2022 年 5 月	23.0	0.58	0.100	/	否	III类	IV类
9	2022 年 6 月	22	1.86	0.188	/	否	III类	V类
10	2022 年 7 月	-	0.16	0.03	/	是	III类	II类
11	2022 年 8 月	17	0.2	0.135	/	是	III类	III类
12	2022 年 9 月	12	0.34	0.08	/	是	III类	III类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2022 年 5 月、6 月 COD 超标,2022 年 6 月氨氮超标,其他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及III类标准。

### 3、声环境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共设 5 个监测点,分别布置在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及敏感点泌阳县鼎元外国语学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点昼夜噪声现状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鼎元外国语学校
2023.05.24	昼间	53	52	52	51	53
	夜间	43	40	42	41	43
2023.05.25	昼间	54	53	52	52	54
	夜间	42	43	42	41	42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选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泌阳县鼎元外国语学校	113°17'4.62986" 32°44'9.99035"	南侧	40m	(GB3095—2012) 二级
	苗楼搬迁社区	113°16'53.3517" 32°44'14.70246"	西侧	240m	
	李楼村	113°17'19.92489" 32°44'11.07182"	东南侧	300m	
地表水环境	泌阳河	113°16'54.89666" 32°43'32.29351"	南侧	1240m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址	/	/	/	(GB/T14848-9) III类
声环境	泌阳县鼎元外国语学校	113°17'4.62986" 32°44'9.99035"	南侧	40m	(GB3096—2008) 1类

###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南侧 40m 的泌阳县鼎元外国语学校。

### 四、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餐厅油烟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4.0

表 3-7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2.0mg/m <sup>3</sup>

表 3-8 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表 3-9 油烟排放限值和油烟去除效率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	油烟	1.5 mg/m <sup>3</sup>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和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执行《污水综排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严于《污水综排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综合后详见表3-10。

**表3-10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20 (mg/L)
		BOD <sub>5</sub>	150 (mg/L)
		SS	190 (mg/L)
		氨氮	30 (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11。

**表3-1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限值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34992t/a。</p> <p>(2) 废水污染物</p> <p>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30m<sup>3</sup>/a，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浓度：COD：50mg/L，NH<sub>3</sub>-N：5mg/L)，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515t/a，NH<sub>3</sub>-N：0.0151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已不存在，本次不再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餐厅油烟。</p> <p><u>(1) 餐厅油烟</u></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厅产生的油烟。类比其他项目，<u>本项目油烟产生浓度 <math>6\text{mg}/\text{m}^3</math>，经过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math>0.6\text{mg}/\text{m}^3</math>，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的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math>1.5\text{mg}/\text{m}^3</math> 的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u></p> <p><u>(2) 非甲烷总烃</u></p> <p><u>①有组织废气</u></p> <p>本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废气由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分别通过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h）处理，处理效率 80%，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math>10000\text{m}^3/\text{h}</math>）。</p> <p><u>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NMHC 产生量核算首先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选取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math>2.7\text{kg}/\text{t}</math>-产品，本项目产品量按 <math>720\text{t}/\text{a}</math> 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math>1.944\text{t}/\text{a}</math>。</u></p> <p><u>②无组织废气</u></p>

项目注塑工序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1944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944	UV光氧+活性炭吸附	90%	80%	是	有组织	0.34992	14.58	0.1458

表 4-2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DA001	P1	一般排放口	113.285307	32.737116	15m	0.3m	常温	非甲烷总烃	0.1458	14.58	0.1458	40

## 2、污染物治理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上文可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UV 光氧设备净化原理: 利用特制的高能光束照射恶臭气体, 裂解恶臭气体, 如: 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 硫化物 H<sub>2</sub>S、VOC 类, 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 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 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 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 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 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 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 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 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 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80%, 因此采用这种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可行技术, 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状况良好, 监测点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要求, 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 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下,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状态, 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 **(1) 开停过程污染物控制和排放**

开机阶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早于生产装置运行。停机阶段, 项目环保设施将晚于生产装置关停。生产装置在开停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正常生产相同,

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 (2) 停电

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为避免突发性停电发生，厂内配备备用发电机，在外部电源停电时，紧急供电，确保正常生产用电。

### (3) 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配套拟建有一套环保设备，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环评考虑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无效果，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障发生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1h。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非甲烷总烃	0.729	0.5	≤1

根据上表可见，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显著增加，因此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 5、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注塑用直接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劳动人员 150 人，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 240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软化水制备废水：项目软化水制备用新鲜水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 (2.5m<sup>3</sup>/d)，制备效率为 80%，产生废水效率为 20%，则本项目软化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50m<sup>3</sup>/a，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③清洗废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2m<sup>3</sup>/d，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1.6m<sup>3</sup>/d (480m<sup>3</sup>/a)。其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排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表 4-5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sup>3</sup> /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
		BOD <sub>5</sub>	180	0.432
		SS	200	0.48
		NH <sub>3</sub> -N	25	0.06
清洗废水	4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0048
		石油类	20	0.0096
		COD	600	0.288
软化水制备废水	150	COD	100	0.015
		全盐量	1800	0.27

**表 4-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t/a)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全盐量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石油类
生活污水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3030	350	200	30	250	-	-	-
清洗废水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L)		400	-	-	-	-	10	15
软化水制备废水污 染物产生浓度 (mg/L)		100	-	-	-	1800	-	-
泌阳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 指标 (mg/L)		320	150	30	190	-	20	-
废水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300	140	25	160	72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泌阳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出水要求 (mg/L)		50	10	10	5(8)	-	0.5	1
废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 (t/a)		0.1515	0.0303	0.0303	0.01515	-	0.001515	0.00303

## 2、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 (1)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1m<sup>3</sup>/d，3030m<sup>3</sup>/a。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SS(200mg/L)、COD(300mg/L)、BOD<sub>5</sub>(140mg/L)、NH<sub>3</sub>-N(25mg/L)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均可达标排放。

###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收水范围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泌阳县西部李楼村西北角泌阳河北岸，建成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2016 年 3 月通过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并投入运行。收水范

围：东至平桐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三路、南至棠溪南路，服务面积 15.21km<sup>2</sup>，服务人口 10.98 万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收水范围内。

### ②水接纳量分析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为 10.1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极小一部分，因此，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 ③接水水质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生活污水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及排污管网等均经过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尾水排入泌阳河。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浓度均较小，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不会明显改变水体现状。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量、废水接水水质等各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	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COD、石油类			—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沉淀池					
3	软化水制备废水	COD、全盐量			—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性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 度 17 分 2.029 秒	N32 度 44 分 11.454 秒	303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石油类	≤1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 XX 生活污水处理厂、XXX 化工园区污水处



理厂等。

####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排放口设置及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放口	DW001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值、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1 次/半年

### 三、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 15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废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 5t/a 的边角料，由企业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项目的聚丙烯粒子、色母粒子采用纸质、编织袋进行包装，因此约产生 0.5t/a 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外售处理。

##### (4)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过程使用反渗透膜，反渗透膜约为 2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反渗透膜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99。

(5)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 1t/a 的不合格品，进行外售处理。

(6) 废 UV 灯管

UV 灯管需进行更换，年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的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验，活性炭用量按 0.3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1.7496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5.832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5816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使用软化水制备采用活性炭+反渗透膜，活性炭填充量为 5kg。约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填充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5t，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99。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生产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选	固态	铝盖、塑料盖	/	291-009-05	1	外售利用
3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铝带、塑料	/	291-009-07	5	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编织袋	/	291-009-07	0.5	外售利用
5	废反渗透膜		软化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	900-999-99	1 个/2a	厂家回收

6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HW29	900-023-29	0.05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816	
		一般固废	软化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	/	900-999-99	0.005	厂家回收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措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固态	汞	三个月	T/In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816	固态	活性炭	四个月	T/In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主要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⑤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3）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0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进行贮存，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间地面做表面硬化和基础防渗处理；贮存容器采用 200L 带盖铁桶，耐腐蚀、耐压、密封；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混放；危废间已按照要求张贴了标志牌；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台账。

### （4）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运输过程主要指将厂区内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已装好的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到临时贮存设施时可能发生倾倒、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等的不良影响。为此，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距离较近，运输路线均在厂区内，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硬化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运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级约为 70-85dB，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为间歇式排放设备。

##### **1、降噪措施**

①源头控制。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调整动平衡和仔细维修。

②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房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阻隔加大噪声衰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隔音门窗。

④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对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考虑遮挡物、空气吸收衰减、地面附加衰减，对某些难以定量的参数，查相关资料进行估算。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

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sub>1</sub>——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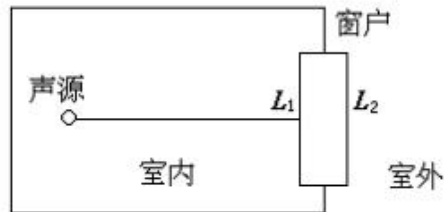
L<sub>w</sub>——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sub>i</sub>——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sub>2</sub>(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sub>w</sub>：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sup>2</sup>。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sub>p</sub>(r<sub>0</sub>)——参考点 r<sub>0</sub> 处噪声值，dB (A)；

A<sub>div</sub>——几何发散衰减，dB (A)；

A<sub>atm</sub>——大气吸收衰减，dB (A)；

A<sub>bar</sub>——屏障衰减，dB (A)；

Agr—地面效应, dB (A) ;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 (A) ;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级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治理后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70	57	设备室内布置, 隔声、减震	50	均为间歇式排放, 夜间不生产
2	粉碎机	85	8		65	
3	铆合机	75	25		55	
4	压力机	80	30		60	
5	空压力	80	2		60	
6	搅拌机	70	8		50	

**表 4-12 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昼间)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点位	噪声源距离(m)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厂界东	50	54	34.57	54.05	65	达标
厂界南	20	53	42.52	53.37	65	达标
厂界西	50	52	34.57	52.08	65	达标
厂界北	20	52	42.52	52.46	65	达标

泌阳县鼎元外国语学校	40	54	36.50	54.07	55	达标
------------	----	----	-------	-------	----	----

备注：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05dB(A)**，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经预测位于本项目南侧 40 米的泌阳县鼎元外国语学校昼间噪声值为 **54.0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3 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及泌阳县鼎元外国语学校各设 1 个点位	$L_{eq} \text{dB (A)}$	1 次/季度	厂界和敏感点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3 类和 1 类标准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危废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加强了厂区绿化以降低有机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②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③化粪池、沉淀池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④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目前防渗情况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域、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危险物质	相态	危险特性	燃爆特征	分布情况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固态	危害水环境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废暂存间

### 1、风险影响途径识别

### (1) 危险废物泄露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运行期间有可能在转移和储存时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环境带来污染风险，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如果人体接触到含危废污染物的溶液，也会对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

### (2)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长期运行条件下，可能会出现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者发生突然停电事故，导致事故性排放。最后经重力沉降，引发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风险。

### (3) 废水事故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沉淀池处理设备破损，池体中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渗漏进入池体下方土壤，引发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厂区消防应急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厂区内仓库和车间等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2) 安全措施：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并经产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 ②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 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2) 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3) 化粪池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做处理，即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通过分析，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事

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八、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设施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总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sup>3</sup> ）	2
	隔油沉淀池	2
固废	储存间（面积 20m <sup>2</sup> ）	1.5
	垃圾收集桶若干	0.5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sup>2</sup> ）	1.5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的减振等	2.5
合计		20

#### 九、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的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为登记管理行业。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实际发生排污之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网站进行排污登记，合法排污。

#### 十、“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

表 4-17 “三同时”验收内容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验收工程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满足泌阳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要求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噪声	生产等设备噪声	LeqA	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回收利用或外售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	
		废反渗透膜		
	废 UV 灯管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	
废活性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要求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1 座(容积 10m <sup>3</sup> )	满足泌阳县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sup>2</sup>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sup>2</sup> , 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具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区域均按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该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2) 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p> <p>(3)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p> <p>(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p> <p>(6) 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安装危废在线监控系统，并在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严格监控危废的贮存和管理情况；</p> <p>(8)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经营过程应注意防火、防静电。</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p> <p>(1) 环境管理</p> <p>①环境管理制度</p> <p>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部分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p> <p>I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p> <p>II结合公司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p> <p>III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IV履行历次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要求等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负责监督执行报告（表）及批复、验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相关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V制定本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污染事故率指标等各项考核指标，分解至各车间，进行定量考评。</p> <p>VI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情况。</p> <p>VII与本企业安全部门配合，制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采取的应急和防范措施，对突发事件组织应急监测和处理。</p> <p>VIII负责提出、审查和组织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和治理方案及各项清洁生产方案。</p> <p>IX组织开展对本企业职工的环境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p> <p>X负责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协调有关涉及公众环境利益的事件及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XI对本公司的绿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p> <p>XII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p> <p>②运营期环境管理</p> <p>运营期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I建设单位应向国家排污许可系统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超标排放或未符合总量指标，应限期治理。</p> <p>II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III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p> <p>IV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p> <p>V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p> <p>VI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p>
--------------	--



弃的渣料等，以免大风天气时形成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②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开工时废气净化、除尘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粉尘、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VII做好绿化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绿色植物不仅能涵养水份，保持水土，而且能挡尘降噪，调节小气候，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VIII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不断采用无污染和少污染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IX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

## 3、排污口规范化

###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新建、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①需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 ②排污口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等级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规范化图标详见下图。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图 5-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图

#### 4、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I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II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III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IV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V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VI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VII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4）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I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II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

	<p>期；</p> <p>III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5）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p> <p>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4992t/a		0.34992t/a	+0.34992t/a
废水		COD				0.1515t/a		0.1515t/a	+0.1515t/a
		氨氮				0.01515t/a		0.01515t/a	+0.01515t/a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22.5t/a
		废边角料				5t/a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品				1t/a		1t/a	+1t/a
		废反渗透膜				1 个/2a		1 个/2a	+1 个/2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18t/a		0.18t/a	+0.18t/a
		废活性炭				7.5866t/a		7.5866t/a	+7.586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件一

## 委托书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 附件二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1-411726-04-01-679023

项目名称: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6MA9MFA0W4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建设性质: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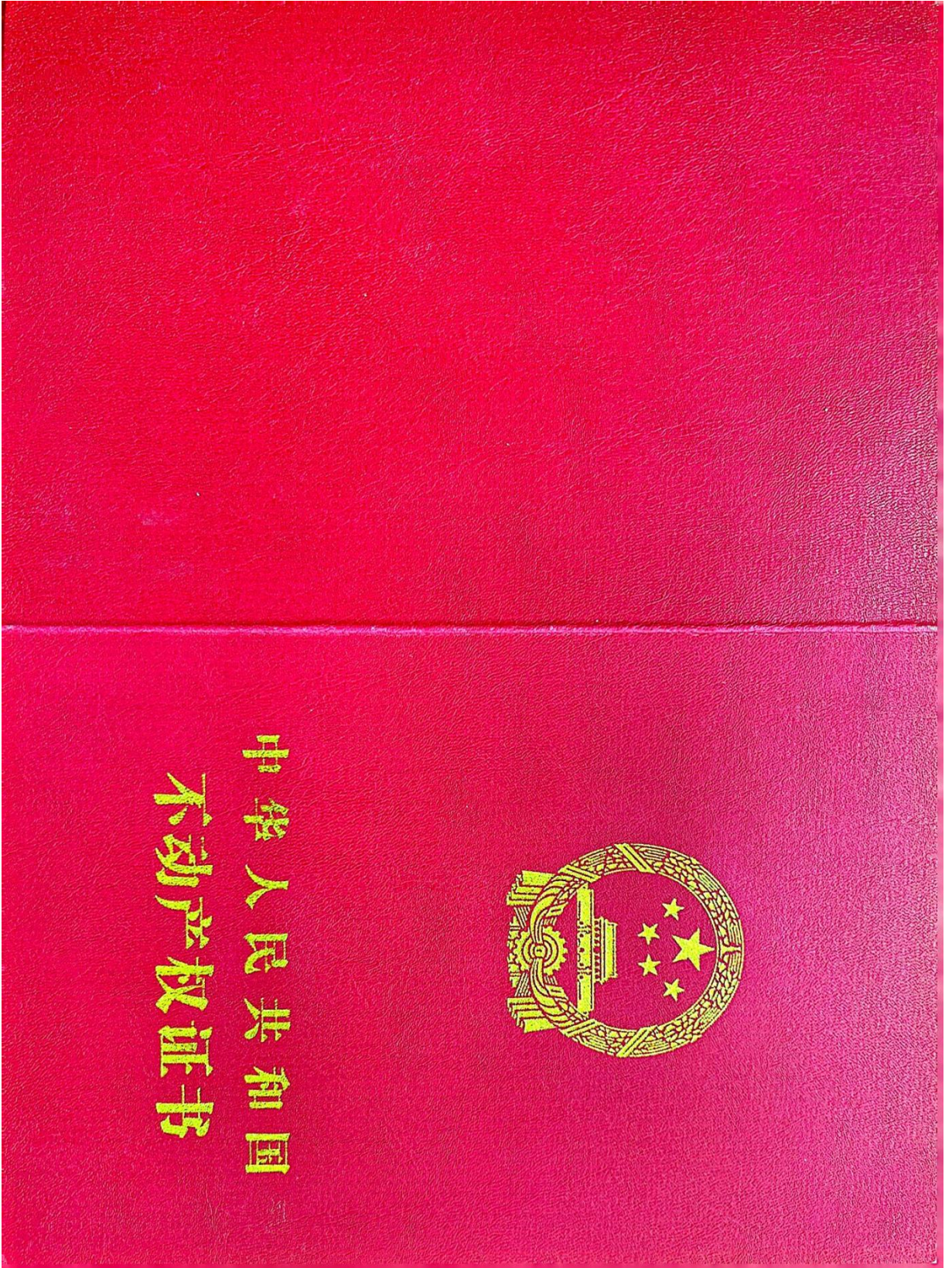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16亿元, 总占地面积32亩, 总建筑面积32670.25平方米, 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26142.44万平方米, 仓库4237.2平方米, 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用房1027.42平方米, 其他建筑面积1263.19平方米。新增药用组合盖生产线6条, 主要设备: 注塑机、铆合机、搅拌机、清洗烘干机、冲压机等; 工艺技术: 铝盖冲压—清洗—烘干—注塑—铆合一包装。

项目总投资: 11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2770项, 属于鼓励类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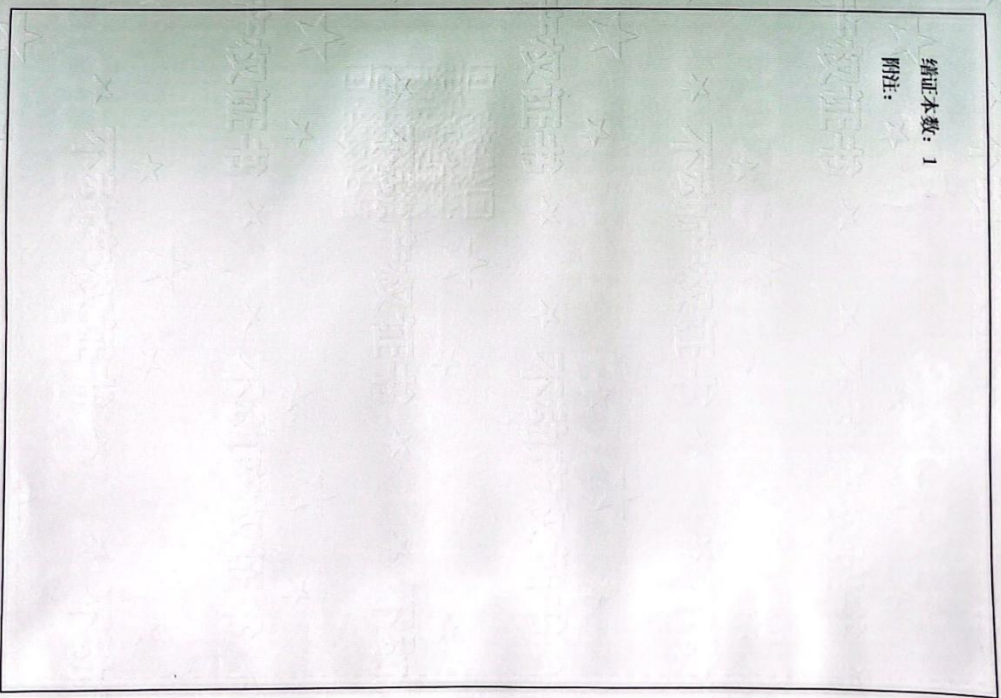
编号 NO 41006640110

豫 ( 2022 ) 泌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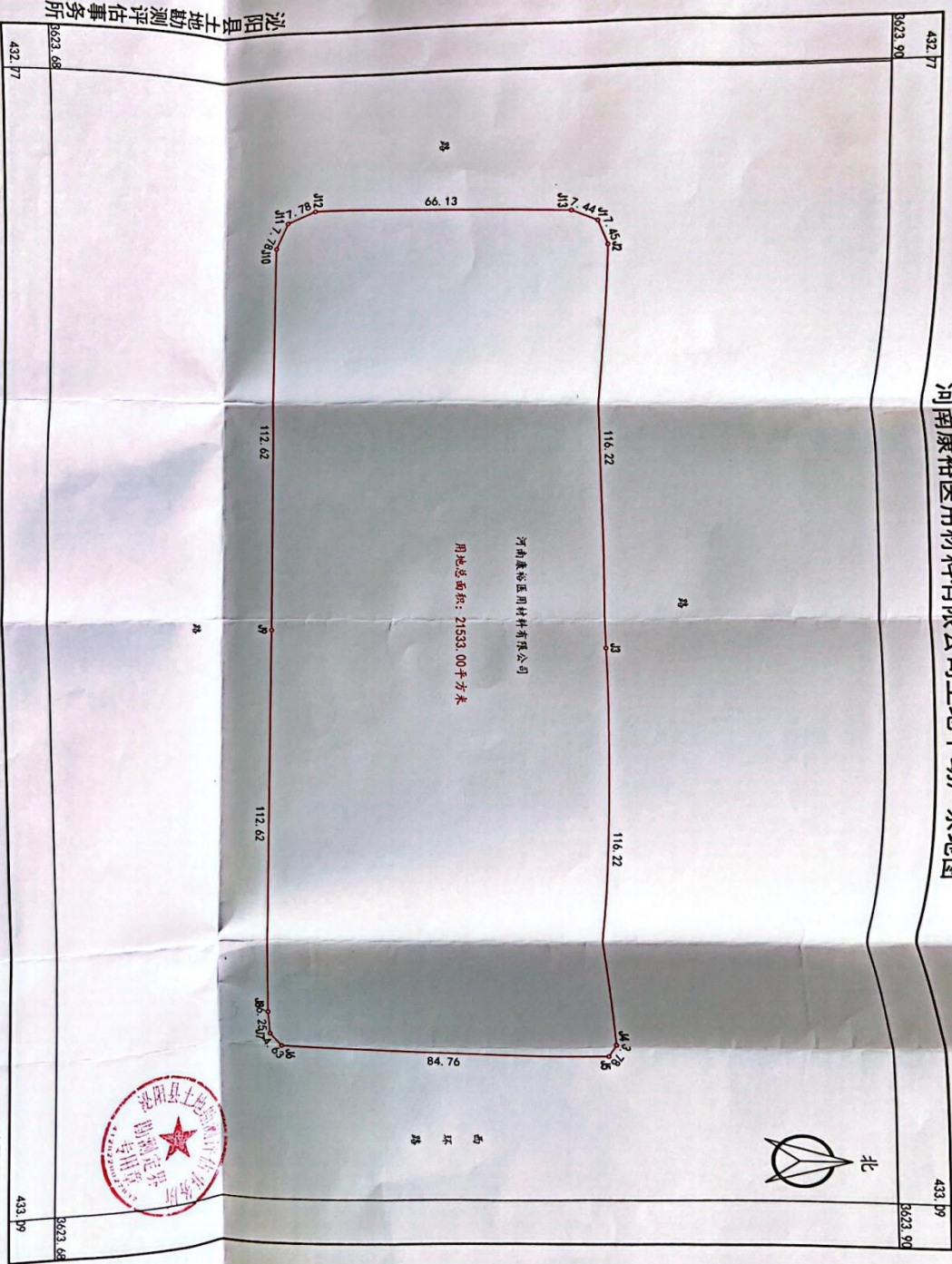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办事处泌阳县西环路北段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1533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64年06月2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不动产权宗地图



沁阳县土地勘测评估事务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2年11月测制



绘图员: 冯爽  
检查员: 苏志鹏  
审核员: 张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1726 2023 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汝阳县兴业大道与桐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建设规模

32670.2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32670.25平方米,其中,已建办公建筑面积1027.42平方米,拟建1#、2#、3#、4#车间建筑面积均为6359.67平方米;车间连廊703.76平方米;仓库4237.2平方米;消防水池泵房263.1平方米;带棚场地1000.09平方米。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五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6MA9MFA0W4F

名称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住所 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六



附件七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FJC-WT23J05117

委托单位：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铝塑组合

盖项目声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YFJC-TF-900-2022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 一、概述

受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4日~05月25日对该公司年产30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鼎元外国语学校		

##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06-2022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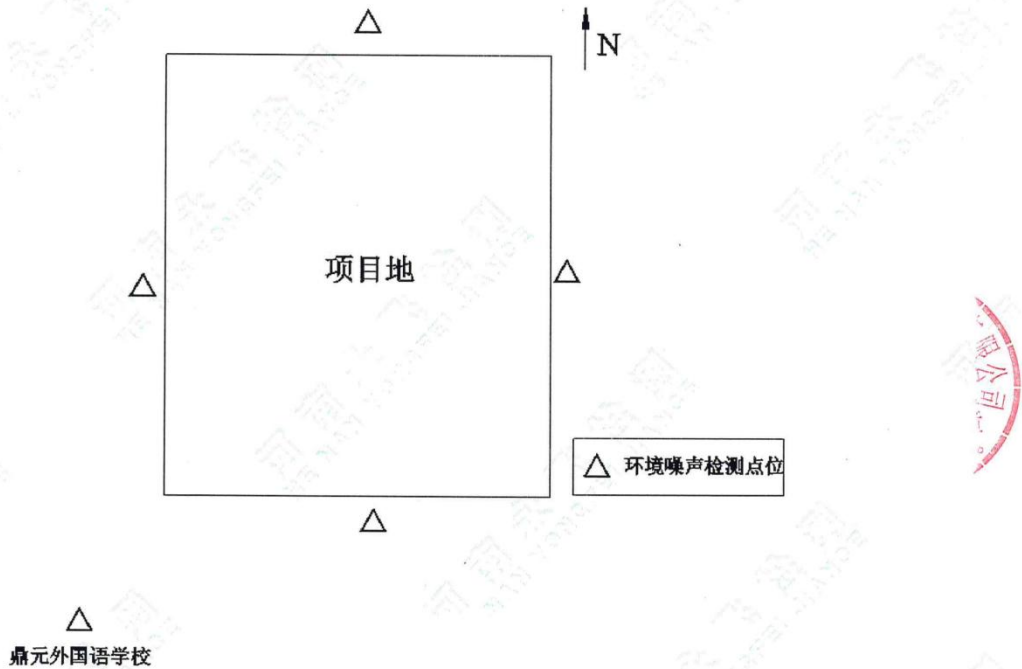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鼎元外国语学校
2023.05.24	昼间	53	54	52	53	50
	夜间	43	42	43	42	39
2023.05.25	昼间	52	53	54	52	51
	夜间	42	41	42	43	40

附图:检测点位图



编制人: 汪海

审核人: 张进

签发人: 张进

日期: 2023.5.29

日期: 2023.5.29

日期: 2023.5.29

(检测检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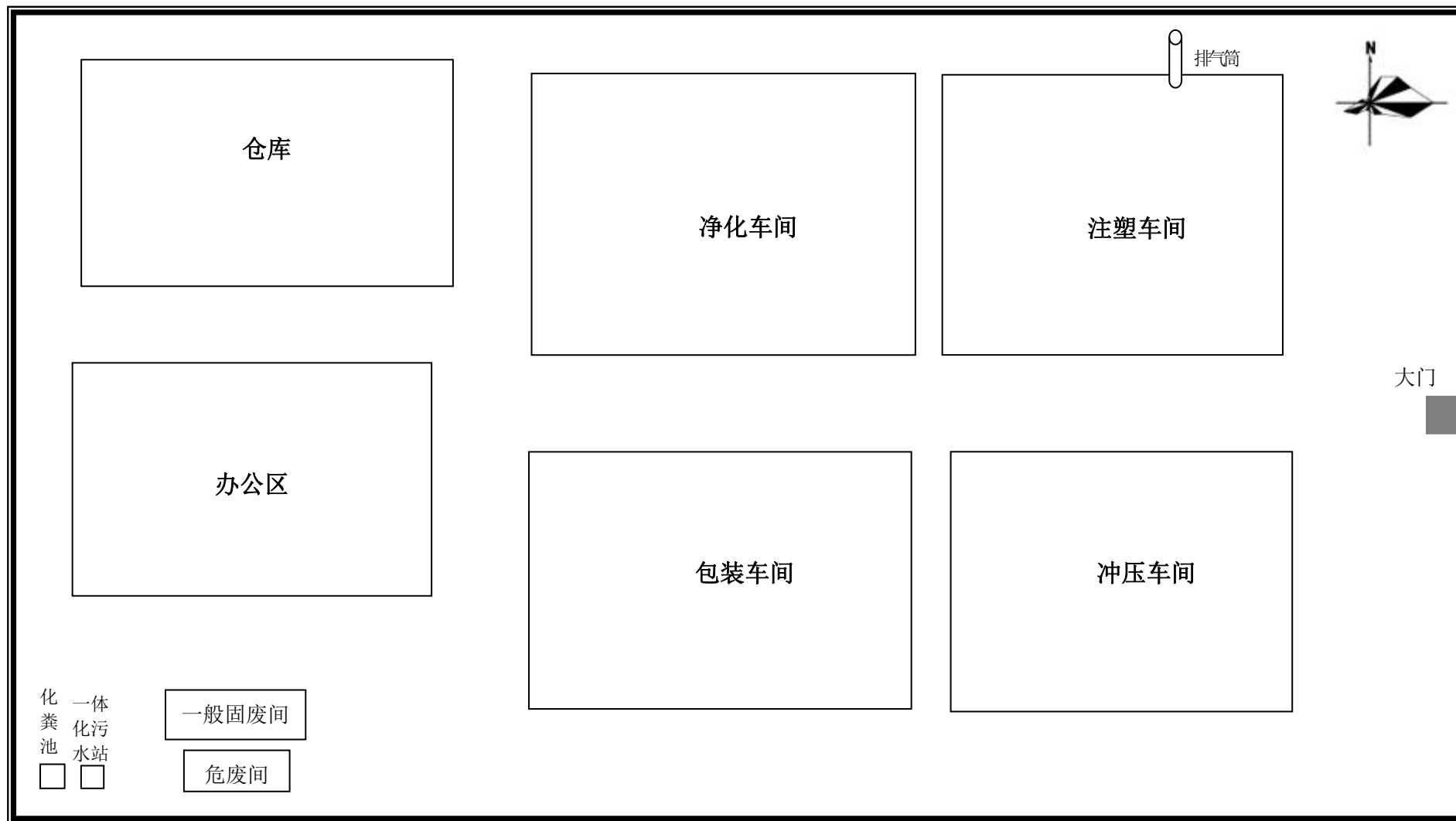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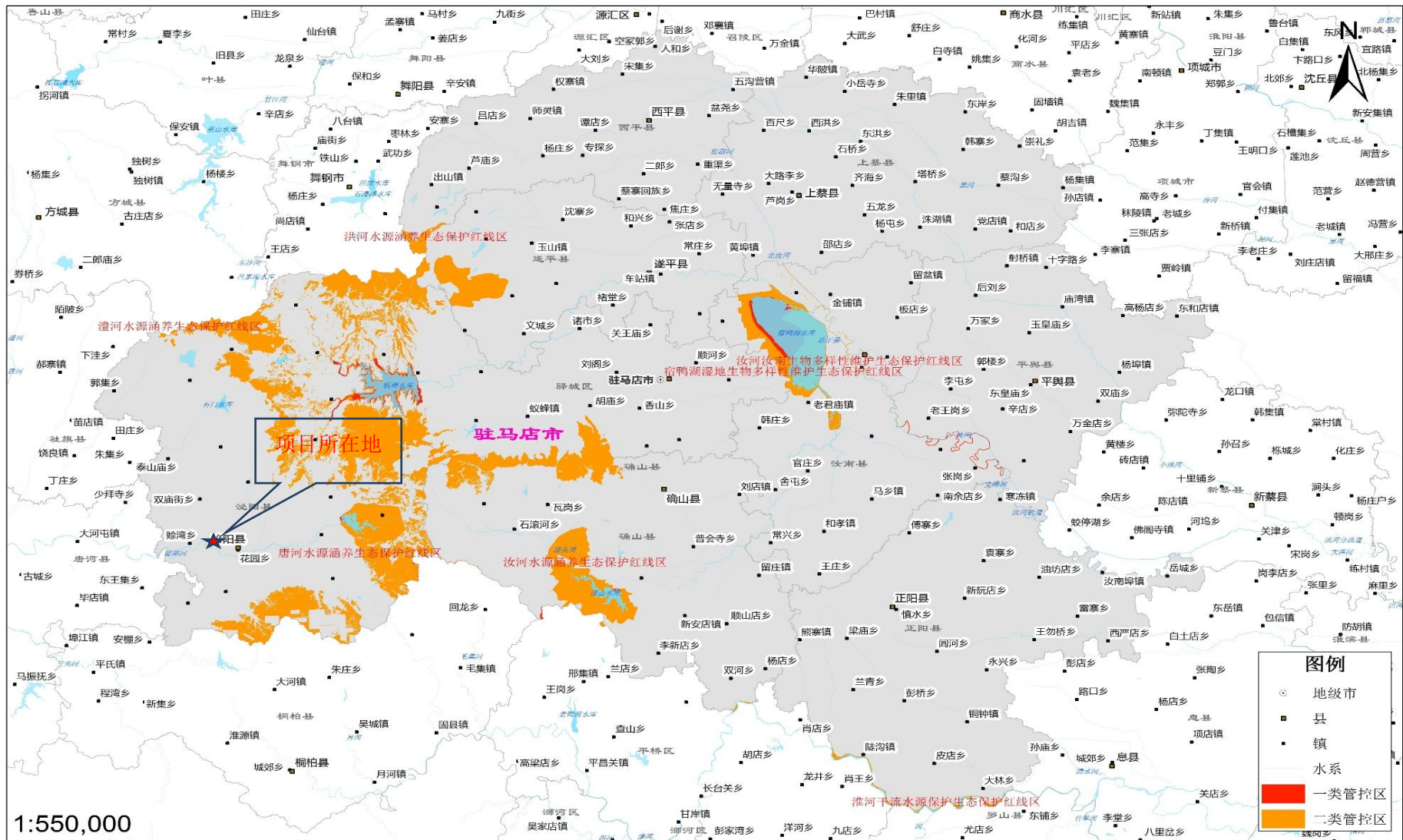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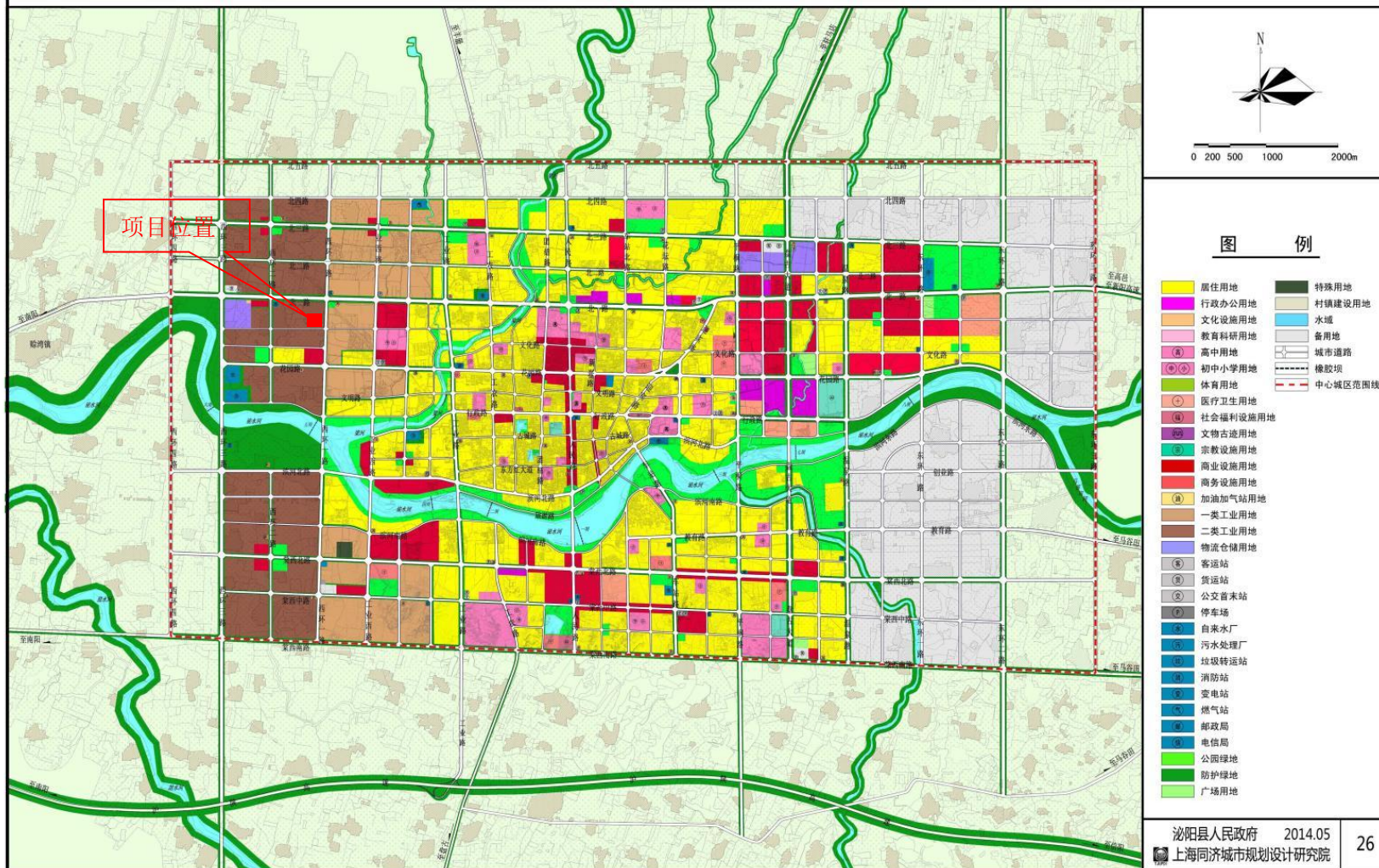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驻马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



# 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5 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图

#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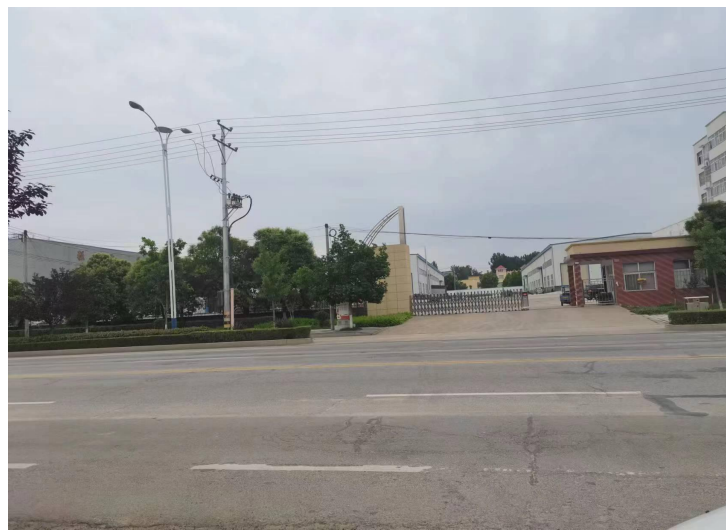
##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泌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图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附图 7 项目四侧照片图



#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驻马店市 2023 蓝天、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等相符性分析；完善泌阳县产业集聚区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关系。

2、细化生产工艺介绍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及主要生产设备；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集气效率和废气源强，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核实水平衡，结合废水特点，优化废水处理工艺，明确废水合理排放去向。

3、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按照噪声导则要求，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4、细化厂区平面布局；结合排污许可要求，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总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附图附件。

专家：

2023/06/14

## 《河南康裕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只铝塑组合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明细

审核意见	修改明细
1、完善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驻马店市 2023 蓝天、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泌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等相符性分析；完善泌阳县产业集聚区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关系。	具体见 P6、P10-11、P17-18 加粗下划线部分
2、细化生产工艺介绍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及主要生产设备；完善废气源强确定依据，细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集气效率和废气源强，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核实水平衡，结合废水特点，优化废水处理工艺，明确废水合理排放去向。	具体见 P29-30、P24-26、P44-48 加粗下划线部分
3、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按照噪声导则要求，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具体见 P31、P52-55 加粗下划线部分
4、细化厂区平面布局；结合排污许可要求，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核实环保总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和附图附件。	具体见 P26、P57-58 加粗下划线部分，已规范见附图附件